

【SGS中秋優惠快閃申請書 優惠活動有效日期至2020/8/31止】

客服電話:台北:02-22993279轉6651/6652/6653/6657 台中:04-23591515轉2701~2708 高雄:07-3012121轉3250~3259

申請廠商	申請廠商:	報告聯絡人:			
	廠商地址:	報告聯絡電話: Ext:			
	報告抬頭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申請廠商(未勾選視同申請廠商)	※如為英文報告,英文資訊請主動提供			
	報告抬頭地址:				
※以上粗框內資訊均會呈現於報告中。					
	統一編號:	電話:	Ext:	傳真:	
	申請人:	E-mail:			
發票廠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申請廠商(勾選此欄以下免填)	※若與申請廠商不同請填寫以下資料,並填寫"付款切結書"。			
	廠商名稱:	地址:			
	統一編號:	電話:	Ext:	傳真:	
	聯絡人:	E-mail:			
※郵寄報告&發票若不同於申請廠商地址請另列:					
送測產品資訊	1. 產品名稱:	送檢產品需拍照並紀錄狀態呈現於報告上,以下資訊請詳實填寫:		由SGS填寫收樣時樣品狀態:	
	2. 產品型號:	樣品保存方式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冷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冷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常溫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冷凍	
	3. 產品批號: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冷藏	
	4. 製造日期(年/月/日):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常溫	
5. 有效日期(年/月/日):	產品狀態與數量:				
6. 生產或供應廠商: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市售完整包裝	數量:	件		
7. 原產地/國: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散裝		件		
8. 其他須在報告上顯示之資料(SGS保留審核與修正之權利):					
※以上粗框內資訊為報告必出之欄位,若未填寫視同無,報告則將出具「-」。產品名稱、保存方式和數量為必填。					
委託檢測項目					
服務件別	報告服務類別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急件(費用加40%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急件(費用加96%)				
	※急件或特急件之檢驗服務,送驗前請先來電洽詢(工作天數:收樣當日及例假日不計入) ※預出報告當天僅提供報告電子檔,正本報告為隔日提供自取或寄出服務。				
報告需求	1 報告使用目的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主管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口使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食品衛生法規要求				
	2 報告提供方式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兩者都需要				
	3 報告語言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文報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文報告(英文資訊請主動提供)如勾選兩種以上,將酌收行政作業費368元				
	4 取紙本報告方式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掛郵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取(超過三天未自取者將逕行寄出)				
	5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測試報告QR code(此QR code將顯示在該份測試報告上做為期兩年的真實性查證用),申請將酌收行政作業費105元。				
注意事項	敬告 貴客戶: 1. 貴客戶所提供的測試樣品,會因取樣與測試需要,而造成樣品之減損與破壞;且本公司對於送驗之常溫樣品僅保留20天/冷凍、冷藏樣品保留7天(由出報告日起算),除非貴客戶另有要求(退樣)且記載於申請書上,否則將會另作處置。 2. 若取消測試檢驗則酌收前處理費即測試費的一半(收件日當天取消不列入)。 3. 申請者應保證所提供資料真實性及正當性,確保申請廠商、報告抬頭廠商、生產與供應商知悉且同意揭露於正式報告中,若有提供虛偽不實之情形,申請人應承擔相關法律責任。報告以申請書資訊為主,報告出具後,內容一律不得更改。 4. 測試報告出具天數為所有委託檢驗項目中最長之天數。 5. 實驗室承諾,除法律要求外,對在執行實驗室活動中所獲得或產生的所有資訊予以保密。 6. 本實驗室不於測試報告中提供符合性聲明與量測不確定度。 7. 因申請書版面限制,無法於申請書上明述實驗方法與檢驗範圍等相關資訊,如您需要確認實驗方法與檢驗範圍等相關資訊時,煩請自行至實驗方法與檢驗範圍等資訊的網路連結(http://twap.sgs.com/sgssip/?c=42HTH)查詢或掃描右方的QR Code。 8. 同一份委託單上載明之所有委託檢驗項目,其檢驗結果應以同一份測試報告出具。 9. 務必提供足量樣品進行測試,若事後補樣均視為不同樣品,並不與原報告結果一同出具。 10. 若委託檢測之樣品非TFDA方法公告之適用基質,或未指定檢測方法時,即同意SGS依樣品基質以最適方式進行檢測。				
	申請人簽名:				
	安心資訊平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上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上傳	※我願意授權SGS將測試結果主動上傳至SGS安心資訊平台,SGS保有最終上傳與否之審核權力。	

1. 本申請廠商申請上述之檢驗,同意所有試驗依本公司所訂之測試服務條款履行。2. 本公司之通用服務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<http://www.sgs.com.tw/Terms-and-Conditions>閱覽。3. 如未附報價單,以本公司定價為主。4. 因本件檢驗及其檢驗費用涉訟時,雙方當事人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文件編碼:FOOD-F1-20200717